

党纪政务处分的种类及其后果有哪些？

党纪处分的种类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党纪处分的后果
1.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

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3.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4.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5.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6.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7.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

政务处分的种类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政务处分的后果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一)警告，六个月； (二)记过，十二个月；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四)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1.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7.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坑”群众的干部，被查了

还记得今年春晚小品“坑”群众的郝主任吗？最近，各地纪委监委陆续查处了一批“郝主任”。他们都是“坑”群众的党员干部。

有些干部，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选择性失明。

去年，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东港村的70余亩农田一片荒芜，覆满渣土。

原因是某企业在租赁的农田上堆积大量渣土，导致种植条件重度损毁。

看着这一切，周边村民心痛不已。

这么大一个“坑”，当地干部为什么不管？

后来，东港村原党总支书记在忏悔中说道：

“建筑渣土可以用来烧制砖瓦，而我本身在经营砖瓦厂，需要用到这



些渣土。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我对企业侵占耕地问题就睁只眼闭只眼，作为属地管理者，对国土部门的整改要求也没有履行好督促职责，一定程度上导致耕地违法堆土面积不断扩张直至失控。”

只因涉及自身利益，就对企业侵占耕地睁只眼闭只眼，丝毫不把村民的诉求放在心上。

最终，东港村原党总支书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有些干部，工作打太极，对群众诉求敷衍了事。

前不久，新疆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负责人张某收到“梨马办”民生服务平台移交的某餐吧欠薪问题反映。

张某本该去餐吧实地核实情况。可他并没有去，却两次以“餐吧已关门歇业，用工主体不存在”为由回复群众。

后来经核实，该餐吧一直处于营业状态。

张某作为劳动监察大队负责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答复办理敷衍了事，侵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还有的干部，自作聪明，为了应付上级检查，想出蒙混过关的歪招。

最近，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开集团纪委查处了一个“人行道上铺草皮”的奇葩案件。

在一处棚改项目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在地砖人行道上铺设草皮，第二天又匆忙将铺好的草皮搬走。

接到群众举报后，当地纪委调查核实，得到了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答案：把草皮挪来挪去，就是为了应付绿化考核验收，企图蒙混过关。

可这蒙得住群众的眼睛吗？

结果，相关人员均受到处分。

还有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的干部。

近日，江西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主任委员郭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指出他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搞形式主义、面子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线营销服务中心原党委书记、总经理陆文昌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漠视员工切身利益，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力。

上面这些干部出现问题，归根结底，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祟。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助长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浮夸作风，也损害党和政府

的形象，让工作变味走样。

这些“坑”，必须填！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等问题，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

对于这些问题怎么治？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前段时间，大连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例，涉及乱决策、懒政怠政，不正确履行职责，严重失职失责等问题。

除了严肃查处，还要正向激励。

浙江省慈溪市委设立“红黑榜”，让大家在作风上比赛，活动成绩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对活动中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躺平者”，严肃处理，仅在渣土管理领域就处置“不管不问”“不理旧账”“消极整改”的公职人员5名，倒逼党员干部争先创优当先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漫画说纪

推诿懒政不可取
党员干部怎能

老徐是街道物管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商业街疏导点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经营管理，街道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公司经理小蔡与老徐一起负责疏导点租金收缴工作。

老徐见小蔡租金收缴工作干的得心应手，便当起了甩手掌柜。

小蔡见老徐“躺平式”管理，动起了“歪脑筋”。

于是老徐过起了悠哉悠哉的“躺平”生活，小蔡在老徐的纵容下想法胆大包天。

最终，老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小蔡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承租户被截留的租金也已全额追缴。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从政观念莫跑偏

“当‘升官’的希望破灭后，我好像人生失去了坐标，也没有了追求。”日前，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正局级干部李万钧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在剖析自我思想滑坡的心路历程时，他如此忏悔道。

从普通工人干起，通过努力考入公务员队伍的李万钧也曾是有志青年。长期担任重要部门“一把手”，本应心怀感恩，一心向党、一心为公的他，却在职务不断晋升中逐渐淡忘初心、丧失党性、“三观”异化。尤其是自感升迁无望时，李万钧工作劲头一泻千里，把心思转到从官位中谋实

惠，导致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沦为供个人贪腐享乐私器。

思想松一寸，行动散一尺。一个人的堕落往往是从人生观、价值观的蜕变开始。一旦把当更大的官作为唯一追求时，其人生轨迹必将扭曲。梳理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类似李万钧这样在升迁受阻后失望气馁、沉迷享乐、不思进取，甚至自暴自弃的并不鲜见。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沈志莉在事业受挫后对组织产生不信任感，认为组织对已亏欠，转而利用职权违规在干部职工录用工作中牟

利；江西省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刘福先觉得晋升无望，遂心生怨怒，心态失衡，将手中的权力沦为补偿心理失落的工具……他们有的表面不辞辛苦、整日忙碌，实则奔着“升官”捞取更大好处；有的只求升官不想干事，整日沉溺“权力福利”；有的“一朝权在手，不捞白不捞”，以权谋私、腐化堕落。这些党员干部“官念”错位、本末倒置，最终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教训极为深刻。

新时代的党员干部理应拥有更高的理想追求。心无百姓莫为官，

每一名共产党员在入党时都曾郑重立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誓言，宣誓不是空洞的语言和虚无的口号，需要一生践行。

心中有追求，行动有力量。“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党员干部要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坚持不懈在新征程上战胜困难、砥砺前行，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心语

